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提前或延期毕业管理暂行办法

师政教学〔2010〕78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全日制普通本科的基本学制为四年，学生可提前毕业，也可延期毕业。为进一步规范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的管理，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提前毕业

第一条 提前毕业是指比四年基本学制提前一年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与高一届学生同时毕业的情况。

第二条 具有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籍的学生，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提前毕业：

1. 在读三年级学生，思想品德表现及综合素质良好，在申请前没有补考或重修记录。
2. 在申请前已修完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总学分的65%（含）以上，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5（含）以上。
3. 在申请前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

第三条 学生申请提前毕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生本人在第三学年上学期（秋季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向所在学院申请，同时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提

前毕业申请表》。学生申请提前毕业以一年为限。

2. 学生所在学院对其学业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条 申请提前毕业并获得批准的学生，按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1. 学籍列入同届毕业生进行管理，享受与正常毕业学生同等待遇。

2. 所在学院应妥善安排其教育（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以保证其能如期毕业。

3. 按照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有关规定交纳提前修读课程修读费。

4. 如未能按期提前毕业，必须在应毕业的当年六月底前，向所在学院申请延长修业时间（以一年为限），经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逾期不申请者，按结业或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延期毕业

第五条 延期毕业是指在四年基本学制内未能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或为完成辅修专业、双学位专业学习，需在学校规定的六年（含休学）最长修业年限内延长修业时间的情况。

第六条 具有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籍的学生，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延期毕业：

1. 修业年限已满四年，但未达到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

定的毕业学分要求者。

2. 修业年限已满四年，且达到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但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3. 需修完成辅修专业或双学位专业学习者。

第七条 学生申请延期毕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生本人在第四学年下学期（春季学期）结束前一周向所在学院申请，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延期毕业申请表》。

符合上述第六条第一项申请条件的学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延期毕业申请，视其自动放弃继续修业资格，按结业或自动退学处理；符合上述第六条第二项申请条件的学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延期毕业申请，视其自动放弃学位评定资格。学生申请延期毕业以自入学起连续计算达到六年（含休学）修业年限为限。

2. 学生所在学院对其学业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八条 对获准延期毕业的学生，按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1. 获准延期毕业的学生，应在当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到教务处办理学籍相关手续，由所在学院编入低一年级进行管理。逾期不办理者，视其自动放弃延期毕业资格。

2. 获准延期毕业的学生，可选择相应专业低一年级所开设的课程进行修读并参加课程考核。课程考核成绩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记载。

3. 获准延期毕业的学生继续修读课程，应按照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有关规定交纳课程修读费。

4. 获准延期毕业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的奖、贷、勤、减、补等有关待遇。

5. 获准延期毕业的学生实行住宿自愿原则，如申请在校内住宿，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由学校负责安排住宿，但须按学校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6. 获准延期毕业的学生，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并获得毕业要求总学分，需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评定申请。审查后达到相应专业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者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毕业时间或授予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7. 获准延期毕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六年（含休学）最长修业年限内，未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文件或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2.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延期毕业申请表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学号	
所在学院				入学时间	年 月
主修专业		已修学分		累计平均绩点	
是否通过四六级		申请毕业时间	年 月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课程修读方案	<p>（写明未修课程门数、实践教学课程门数和可行的修读计划，可加附页）</p>				
学院意见	<p>分管教学副院长（签章）：_____（公章） 年 月 日</p>				
财务处意见	<p>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年 月 日</p>				
备注	<p>1. 学院意见中须有对学生学业信息真实性及修读方案可行性的审核意见。 2. 此表填写一式四份，学生、学生所在学院、学工部（处）和教务处各存一份。</p>				

